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变更的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 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 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问题 进行了明确。

2、变更的日期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 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 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